

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休閒運動公園街頭藝人申請使用場地

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112年10月5日

第一條 總則

為提升民眾於公共空間藝文展演彈性，使公眾展演制度更為友善，臺北市政府街頭藝人將由審議制調整為登記制，未來凡民眾具備才華、技藝及表演熱忱者，可依規定至開放場地申請，本廠休閒運動公園亦為開放申請場所之一。

第二條 申請流程

本廠附設休閒運動公園場地採免費使用，請申請人至「臺北市街頭藝人登記及展演申請平台」及依本管理辦法之「附表」時程辦理申請作業。

服務專線：2597-3183轉871

電子信箱：sso30233@gov.taipei

服務專員：朱先生

場地開放使用時間：09:00~21:00

場地開放使用範圍：公園延平北路側入口廣場、服務站前廣場、水道池旁、跨堤景觀平臺樓梯休息平臺、跨堤景觀平臺，如圖示所列。

第三條 管理規定限制事項：

- 一、本園區並不提供戶外電源，申請單位如有使用電源需求者請自行準備。
- 二、申請人不得私自於地面鑽孔、埋入地面掛鉤或固定繩索所需使用之物品，經查獲者一律視同破壞公物，除處以禁止展演外，須負賠償之責。
- 三、申請人表演之場地，依本園區於規定的位置擺設為限，如遇該場地舉行活動，本園區得視實際需求不予開放申請。
- 四、申請人應接受本園區現場管理人員的管理並遵守本園區各項使用規定，如經現場管理人員勸導無效者，本園區管理人員有權做出適當之處分。
- 五、展演者如表演或展示的物品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應取得相關使用權利，若有涉及相關法律由展演者自行負責。
- 六、申請人展演後應清理使用過的場地，共同維護環境清潔，展演者所的使用器材，不得堆放於園區內，如經發現，視同廢

棄物處理。

- 七、 場地開放使用範圍，仍應以不影響行人通行及各項設施使用為原則。
- 八、 表演(展示)活動應符合「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噪音管制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法律及管理規定。
- 九、 表演(展示)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飲料。
- 十、 街頭藝人應衡酌其表演(展示)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並不得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 表演(展示)內容不得涉及政治(含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 十二、 凡表演(展示)期間所有物品、設施、人員，由街頭藝人自行投保所需保險，本處不負連帶責任。
- 十三、 超過展演時限仍繼續展演且未於現場人員勸導後 15 分鐘完成收攤者，或超過展演時限甚久經本園區巡查拍照存證者。
- 十四、 經公眾投訴影響環境安寧、場地清潔或公眾通行經查證屬實者。
- 十五、 現場無實際表演行為而僅販售現成商品者。
- 十六、 現場展演者與申請人身分不符者。
- 十七、 申請核准後不進行展演活動，且未提前告知、無故臨時取消者。
- 十八、 衣著髒亂或有異味並使他人受到驚嚇或令人產生厭惡及無故碰觸他人或他人財物，致使他人物品損壞。
- 十九、 表演內容或道具認定有危險之虞。
- 二十、 街頭藝人違反第一至十九項規定者，管理機關除得命其立即改正、停止藝文展演活動或採取其他必要處置外，並得撤銷或廢止其使用許可，所需相關費用由街頭藝人負擔，必要時並得請求警察機關為職務協助。街頭藝人違反第一至十九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自違規之日起一年內，管理機關不予許可其申請。
- 二十一、 以上限制事項如有未明之處，管理機關保有解釋、協調及決定之全權。

附表、申請時程表

第1梯次	進度
每月1日至3日17時止	線上申請當月下半月之展演時段
每月4至8日	申請資料審核
每月9日12時	(抽籤)公告第1梯次申請結果
每月10日17時止	開放正取自行取消展演點 公告備取轉正取結果
第2梯次	進度
每月21日至22日17時止	線上申請次月上半月之展演時段
每月23至26日	申請資料審核
每月27日12時	(抽籤)公告第2梯次申請結果
每月27日14至17時止	開放正取自行取消展演點 公告備取轉正取結果

備註：若「各梯次申請結果」及「備取轉正取結果」公告日遇國定假日，將順延1日公告。



圖示1: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休閒運動公園「延平北路側入口廣場」紅色框選處



圖示2: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休閒運動公園「服務站前廣場」紅色框選處



圖示3: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休閒運動公園「水道池」旁紅色框選處



圖示4: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休閒運動公園「跨堤景觀平臺休息平臺」紅色框選處



圖示5: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休閒運動公園「跨堤景觀平臺」紅色框選處



圖示6: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休閒運動公園「跨堤景觀平臺」紅色框選處



圖示7: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休閒運動公園開放「街頭藝人」表演紅色框選處「1、2、3、4、5、6」